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（深圳市公安局（本级））的（检测通讯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学毒剂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新禾嘉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毒气探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兴佰瑞光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便携式X光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长春市泽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4. （自组网通信设备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双哲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深圳警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0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